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許乃文  
電話：02-33663435  
傳真：02-23629012  
電子郵件：naiwensh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800092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3月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待配宿舍清冊將於本(108)年3月1日至11日宿舍分配系統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dorm.bu.ntu.edu.tw/>)，屆時請符合申借資格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資料及選填志願。
- 二、茲略述本次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流程：
  - (一) 申請借用人無帳號及密碼者，請先向計資中心申請(即e-mail帳號)。
  - (二) 108年3月1日至11日，公告待配宿舍清單，欲申請宿舍同仁請自行上網查詢。(系統開放時間為上網選填志願期間，3月1日至10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2時，3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上網選填志願。登入分配系統後之操作時間請勿超過60分鐘，逾期請重新登入。)
  - (三) 108年3月4、5、6、7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開放宿舍參觀。
  - (四) 108年3月1日至10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2時，3月1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截止上網選填志願，選填後如須修正或撤銷，請自行在申借系統於上網選填志願期間

電機資訊學院資訊  
工程學系主任 莊永裕

(108.1.31)

第1頁、共2頁

請 陳玲娜 先生 惠辦  
小姐

請上系網頁公告週知。教師、行政  
文存查。

1/31

資訊系收文

108.1.31

1062690

截止日完成申請。

(五) 108年3月20日至25日公布得配名冊。

(六) 公告期滿後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通知得配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文到日起15日內辦妥簽約手續。

(七) 簽約後，得配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，並應即遷入居住及繳納宿舍管理費，暨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。

(八) 分配作業以學人宿舍為先，同時選填學人及一般宿舍者，一經核配學人宿舍，即不再處理一般宿舍之申請。

三、有意申請宿舍同仁可先上網閱讀宿舍分配系統使用說明(網址：<https://dorm.bu.ntu.edu.tw/>)。

四、依據「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」第13點「宿舍借用以借用人專任本校期間，借用年限為15年，但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25年為限。....」。前揭應計算曾借用之各類宿舍借用期間，包含新進教師職務宿舍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(請惠予刊登校訊)、資訊組、人事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(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協助同仁登入障礙排除)、教職員住宿服務組、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